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关于《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员会”）感谢有此机会代表 270 余家会员企业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网信办”）就《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提出意见。我们感谢国家网信办在放宽数据跨境流动的要求方面做出的努力，这将有助于提振跨国公司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商业信心。我们也感谢国家网信办在立法程序中保持透明，并考虑行业观点和意见。

我委员会代表在中国运营的美国企业对于意见稿中可能对行业造成影响的条款提供了如下反馈，我们希望国家网信办能给予充分考虑。本意见稿体现了初步的积极信号，同时我们期待获得更多的明确性和豁免条款，从而进一步减轻企业的运营负担。另外，本意见稿仍存在一些模糊不清的领域，可能会对企业理解造成阻碍。我委员会本次反馈的重点如下：

- 一、澄清各条款之间的关系：**本意见稿中第一至第七条提供了多个免除安全评估的豁免条款。明确这些豁免条款如何相互作用至关重要。举例来说，第五和第六条中表明的数据量化门槛应仅计算未被意见稿中其它豁免条款所包含的个人信息记录。
- 二、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本意见稿尚未明确其中的场景豁免条款和数据量化门槛是否适用于《个人信息保护法》所管辖的敏感个人信息。本意见稿应进一步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
- 三、与现行法律存在不一致性：**本意见稿可能存在与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和《数据安全法》等现有法律相冲突的情况。我们建议确保最终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对标，减少不一致性。
- 四、为豁免条款提供更多澄清和示例：**对于本意见稿中提出的场景豁免条款，我们鼓励列出更多示例，以提供更高明确性，使企业更清楚什么情况符合豁免条件。举例来说，本意见稿第四条第 1 款未明确其包含的豁免条款是否适用于酒店和航空业的跨国公司传输客户个人信息。

- 五、 **对于已提交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企业的不确定性：** 本意见稿应进一步澄清已向省级网信部门或国家网信办提交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的企业应该如何继续进行数据出境。我们建议最终规定应该为这些企业提供具体的指导或机制。如果本意见稿在现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生效之前没有被实施，企业将被迫在更高合规风险和为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付出巨大经济成本之间做出选择。
- 六、 **关于重要数据仍存在混淆：** 我们鼓励数据监管部门采用一致的“重要数据”的定义和分类。此外，意见稿中对于“相关部门或地区”的定义尚不清楚，另外，来自这些部门的告知应该是书面的而不仅仅是口头的。我们还建议，如果一家公司收到告知称其数据属于重要数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要求应该是前瞻性的，而不是事后的。
- 七、 **数据“负面清单”存在模糊性：** 我们鼓励发布国家层面的负面清单。我们还建议，自由贸易试验区应制定与国家负面清单一致的负面清单，并且不能比国家负面清单更严格。这将有助于减轻企业合规负担。否则，在多个地区运营的公司可能需要遵守不一致的数据规则。此外，我们还期待了解此类负面清单出台的明确时间线。
- 八、 **个人信息量化门槛仍然沉重且缺乏明确性：** 我们鼓励监管机构考虑将个人信息量化门槛从1万人提高到10万人，从而使更大范围企业可以豁免于个人信息出境时的所有安全评估要求。较低的量化门槛无法充分减轻公司的运营负担。我们还鼓励进一步明确该量化门槛将如何适用于在中国拥有多个子公司的企业。
- 九、 **与国际规范的一致性：** 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鼓励监管部门尽可能与其它现行国际框架保持一致。例如，如果需要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我们建议国家网信办将其要求与欧盟标准合同条款(SCC)进行对标，即不要求企业进行合同备案，但必须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此反馈意见以下部分包括我委员会对于意见稿内容的逐条反馈。我委员会再次感谢本次向国家网信办提交反馈意见的机会，并期待有机会与有关监管部门进一步交流。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北京办公室，联系方式为：010-65920727。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理由及评价	建议
第一条	国际贸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产生的数据出境，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不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p>1. 我们建议将不涉及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的国际融资、跨国服务提供、跨国商务合作与沟通以及国际活动与会议加入豁免项。</p> <p>2. 我们还建议将跨境支付信息处理、汇款、旅行和住宿信息作为进一步的豁免项加入本条。这些数据处理的本身目的是为中国公民和居民提供服务，其业务必要性极高。</p> <p>3. 我们希望明确不包含重要数据的企业数据，可以作为与国际贸易、融资、国际银行业务相关的活动的一部分被传输出境？这些数据是否包含企业的联系人、授权人、董事、实际受益人、个人担保人的相关信息？这些信息是否构成个人信息？</p>	<p>建议对本条修改并明确如下：</p> <p>一、国际贸易、国际融资、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及市场营销、跨国服务提供、跨国商务合作及沟通、运营部门活动和国际会议等活动中产生的数据出境，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以及跨境支付信息、跨境汇款、旅行和住宿信息，不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p> <p>企业信息中包含的企业联系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授权人、担保人信息等，应被视为为企业信息，不视为个人信息。</p>
第二条	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p>1. 我们希望明确“相关部门或地区”具体指哪些部门？另外，我们希望明确通知的形式，例如是否会同时包括书面和口头通知？</p> <p>2. 我们还建议，如果一家企业收到通知称其数据属于重要数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要求应具有前瞻性，而非事后监管。应从数据处理者正式收到其数据属于重要数据的通知日期开始生效。</p>	<p>建议对本条修改并明确如下：</p> <p>二、未被国务院相关部门、省级和地区人民政府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通知的形式应为书面通知，而不仅限于口头通知。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应具有前瞻性的而非事后监管，应从数据处</p>



		<p>3. 我们也鼓励确保“重要数据”的定义和分类的一致性。根据本条我们理解不同的监管机构和地方有关部门有权决定并发布各自的“重要数据”目录。</p>	<p>理者正式接收其数据被定义为重要数据的通知日期开始生效。</p>
<p>第三条</p>	<p>不是在境内收集产生的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不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p>	<p>我们希望明确在境外收集但在境内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后的个人信息，其数据安全级别或敏感度可能会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个人信息再出境时是否可以理解为不需要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p> <p>对于“不是在境内收集产生”的定义可能存在不同解释。我们鼓励明确“在境内”的定义，并希望不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相关的个人信息提供额外的豁免。此外，我们希望明确当中国境内的消费者在境外线上购物的过程中产生的个人信息应被视作中国境内还是境外产生的？</p>	<p>建议对本条修改并明确如下：</p> <p>三、对于不是在境内收集产生的个人信息或者不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在境内进行进一步数据加工处理后的个人信息；以及有关在境内的外国公民的个人信息；当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满足以上情况的个人信息时，不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此外，如果没有额外的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如跨境交易的授权答复或数据查询的确认反馈），上述豁免应仍然适用。</p>
<p>第四条第1款</p>	<p>四、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p>	<p>我们建议澄清本征求意见稿第四条、第五条至第六条之间的关系。缺乏明确性可能导致第四条至第六条的法律适用性产生混淆，这将损害本条乃至征求意见稿整体立法目的，不适当地增加企业的合规成本。</p>	<p>对于符合第四条豁免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个人信息出境，不应计入第五条和第六条的基于数据量的门槛。</p>



	<p>(一)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如跨境购物、跨境汇款、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等，必须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p>	<p>我们建议澄清第四条第一款中“机票酒店预订”的场景是否适用于酒店和航空业的跨国企业，因为这些企业在业务中收集和处理的个人数据是以机票或酒店预订为目的。</p> <p>我们建议提供更多案例以进一步澄清“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定义，说明满足不需要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豁免条款。我们建议在合理情况下放宽其范围，以确保本征求意见稿希望达到的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确保与企业的供应商、经销商、合作伙伴的有效商务合作，对作为联系人的个人基本资料和工作信息，例如姓名、业务联系电话、业务联系邮箱、职务、职位进行传输应使用豁免条款。此类数据传输对实时商务沟通至关重要，且所涉及数据敏感度较低，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和国家安全带来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2. 在药物研发场景，相关受试者数据出境是跨国医药企业参与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开展药品全球同步研发、进行药品注册申请的必经环节，保障该部分数据的自由流通也符合国际惯例。我们 	<p>我们也建议依据本条第一款为酒店和航空业的跨国企业收集的客户数据跨境传输提供豁免，允许其不受基于数据量的门槛限制。</p> <p>我们建议将以下情况纳入使用本条的豁免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数据处理者开展业务联络所必需，确需向境外提供商业合作伙伴联系人个人信息的 2. 为科学研究或其他研发活动等目的所必需，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且对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 3. 以欺诈防范和管控为目的的个人信息出境，和以风险防范和管理为目的的 4. 在合理的范围向境外提供个人自行公开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合法公开的 <p>此外，我们建议进一步明确，如果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某些个人数据的处理不需取得个人同意，那么本征求意见稿不再额外要求取得个人同意。</p>
--	--	---	--



		<p>建议参考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对出于学术研究目的使用去标识化的个人信息提供一定程度的例外豁免。</p> <p>3. 在跨境交易中，以欺诈防范和管控为目的的个人信息出境，和以风险防范和管理为目的的个人信息出境应当认定为是履行有关合同所必需。</p> <p>此外，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们建议将“在合理的范围向境外提供个人自行公开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作为适用本条的豁免的情形之一。这有利于包括医药行业在内的各行业国际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等。</p>	
<p>第四条 第2款</p>	<p>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必须向境外提供内部员工个人信息的；</p>	<p>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场景中，企业同样需要收集应聘者的信息。因此，需要将应聘者包含在该场景中，而非仅限于员工。</p> <p>除了内部员工外，跨国企业经常进行涵盖更广泛人员范围的个人信息处理和传输的人力资源管理职能。这包括职位申请人、合同工、已离职员工、实习生以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用于提供和管理企业福利的目的。在以上这些情景中，使用个人信息出境豁免对于企业可以维护其全球人才库并确保中国求职者</p>	<p>建议对本条修改并明确如下：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向境外提供下述人员的个人信息的： 员工； 实习生； 第三方派遣的工作人员； 职位申请人； 已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上述人员； 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p>



		<p>在全球范围内的职业竞争力至关重要。</p> <p>我们也建议明确本豁免条款也适用于跨国企业基于企业管理和事件监控等目的使用企业境外云服务或集中数据管理传输员工个人信息。</p> <p>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因此，我们建议在这本款描述的情况下企业不需分别取得员工的个人同意，并且可以删除本款中“必须”的要求，以便公司可以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和企业人力资源政策处理人力资源数据。</p>	<p>此外，我们建议添加相关规定，允许跨国企业基于需要使用企业境外云服务或集中数据管理传输上述提到的个人信息。</p>
<p>第四条 第 3 款</p>	<p>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等，必须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p>	<p>我们建议将本条的“必须”修改为“确需”。“必须”不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法律术语，建议改为“确需”，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保持一致。</p> <p>企业需要传输包括交易信息在内的个人信息到境外集中处理以监测潜在风险，此类欺诈预防目的对保护自然人财产安全至关重要。</p>	<p>建议对本条修改并明确如下：</p> <p>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等，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包括犯罪和欺诈预防。</p> <p>我们建议犯罪和欺诈预防可以作为“紧急情况下”的场景，在该情况下个人主体的财产信息同样需要被保护。</p>



<p>第五条</p>	<p>预计一年内向境外提供不满 1 万人个人信息的，不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但是，基于个人同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希望就“一年内”的定义得到澄清，特别是关于其开始时间。我们建议“一年”应指的是下一个日历年。 2. 我们建议本条款中的量化数据门槛排除计算适用于本征求意见稿中第一至第四条中的情景，以减轻跨国公司的负担。量化门槛应仅计算不包含在以上豁免条款中的个人信息数量。如果同一个人的个人信息被传输到不同的系统，它会被计算一次还是两次？换句话说，它将会被视为一条个人信息还是两条？ 3. 我们建议在数据传输到中国境外之后，它不应在随后的年份中重复计数。例如，在第 1 年，如果某企业已经传输了 1000 条特定个人信息，在第 2 年，由于这 1000 条记录已经存在于境外（即使这些信息继续以持续的方式传输），本条的量化门槛应计算最初的 1000 条个人信息之外的任何额外新记录。 4. 本条是否对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同等适用？本征求意见稿还需澄清门槛是否适用于企业或组织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比如员工和消费者的敏感个人信息，而不仅限于涉及党政军和涉密单位的敏感个人信息。 5. 我们建议澄清是否需要单独的个人同意，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数据处理者获得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单独同意。 	<p>建议对本条修改并明确如下：</p> <p>五、预计下一个日历年度期间向境外提供不满 10 万人个人信息的，不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本条内量化门槛应排除计算符合第一条至第四条所包含场景的数据出境。但是，基于个人同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p> <p>此外，我们建议最终成文的征求意见稿应对后续年度中重复计数、门槛是否单独适用于企业各个子公司还是重复累计的相关问题予以解答。</p>
------------	---	---	--



		<p>6. 我们还建议将最低门槛从 10,000 提高到 100,000, 以更好地平衡数据传输的风险和需求。过低的门槛数量对促进数据流动可以带来的效果有限。</p> <p>7. 我们还希望对如何计算各子公司所处理和传输的个人信息进行澄清。举例来说, 对于某家拥有四个子公司的企业, 每个子公司都有 1 万条个人信息数据传输豁免门槛, 可以累计为 4 万条?</p>	
<p>第六条</p>	<p>预计一年内向境外提供 1 万人以上、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 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并向省级网信部门备案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 可以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 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但是, 基于个人同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 应当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p>	<p>1. 我们建议将门槛数量从 1 万提高到 10 万, 以更好地平衡数据传输的风险和需求。此外, 我们不确定 100 万个人信息的门槛是否能有效减轻大型跨国公司的负担。</p> <p>2. 我们希望澄清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p> <p>3. 我们希望就“一年内”的定义得到澄清, 特别是关于其开始时间。我们建议“一年”应指的是下一个日历年。</p> <p>4. 我们建议本条款中的量化数据门槛排除计算适用于本征求意见稿中第一至第四条中的情景, 以减轻跨国公司的负担。量化门槛应仅计算不包含在以上豁免条款中的个人信息数量。</p> <p>对于需要就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向省级网信部门备案的情况, 我们建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可</p>	<p>建议对本条修改并明确如下: 六、预计下一个日历年期间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 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并向省级网信部门备案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 可以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 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但是, 基于个人同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 应当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p> <p>本条内量化门槛应排除计算符合第一条至第四条所包含场景的数据出境。</p>



		<p>以通过与欧盟标准合同条款 (SCC) 进行对标来进一步完善其具体要求，即不要求企业进行合同备案但必须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这将极大提高业务效率，并消除潜在的瓶颈（例如当前数据出境监管要求所经历的）。</p>	
<p>第七条</p>	<p>自由贸易试验区可自行制定本自贸区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报经省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报国家网信部门备案。</p> <p>负面清单外数据出境，可以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鼓励负面清单在各地保持一致，这将有助于企业进行合规。否则，同时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运营的企业可能需要遵守不一致的规则。 2. 我们希望对负面清单的发布时间有更多明确的信息。我们还建议自贸区所制定的负面清单不应比国家网信办的标准更严格。此外，我们鼓励自贸区在制定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时与其辖区内企业进行咨询，并在提交给省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之前征求公司对负面清单草案的反馈意见。 3. 我们还希望对负面清单在实际操作中如何运作有更多了解。例如，如果一家公司总部位于自由贸易区，而在非自由贸易区的城市设有子公司，那么非自由贸易区的城市是否会被纳入自贸区负面清单的适用范围？我们建议总部和子公司应平等对待。同时，我们还建议将粤港澳大湾区纳入可自行制定负面清单的自由贸易区范围。 	<p>我们建议在全国范围内制定统一的负面清单。</p>



<p>第八条</p>	<p>国家机关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执行。</p> <p>向境外提供涉及党政军和涉密单位敏感信息、敏感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执行。</p>	<p>虽然第八条提到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时的义务，但未对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服务的跨国公司是否会受到相同的约束提供有效说明。</p> <p>此外，虽然第八条提到了“敏感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但是本征求意见稿的其余部分并未明确区分普通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这可能导致混淆。</p>	<p>我们建议对本征求意见稿中提到的“个人信息”的定义进行解释说明，除非另有规定，“个人信息”应该包括“敏感个人信息”。</p> <p>此外，应明确规定第四条至第六条中的豁免场景和量化门槛是否也适用于公司或组织对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如员工和消费者的敏感个人信息，而不仅限于涉及党政军和涉密单位的敏感个人信息。</p>
<p>第九条</p>	<p>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保障数据出境安全；发生数据出境安全事件或者发现数据出境安全风险增大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向网信部门报告。</p>	<p>本条款中“安全事件”没有明确的门槛，可能会导致过度报告。企业需要更多明确的标准，从而更好地评估可能随后引发“安全风险增大”的安全事件。</p> <p>此外，金融监管机构和网信办存在重复出台网络安全事件报告要求的情况，这可能会导致混淆，并对金融机构造成不必要的负担。</p>	<p>我们建议本征求意见稿增加对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的门槛。此外，由于金融机构已经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对网络安全事件报告要求，我们建议金融监管机构和国家网信办之间进行部门协调，以便接受金融监管机构的报告要求监管的实体企业可以满足本规定的要求。</p>
<p>第十条</p>	<p>各地方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数据处理者数据出境活动的指导监督，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数据出境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要求数据处理者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对拒不改正或者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责令其停止数据出境活动，保障数据安全。</p>	<p>我们建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作出高级别指引性规定，以引导地方网信部门优化工作流程。这包括总结前期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及标准合同备案工作经验，优化受理、评估程序，统一、完善评估标准等。</p>	<p>建议对本条修改并明确如下： 各地方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数据处理者数据出境活动的指导监督，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数据出境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要求数据处理者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对拒不改正或者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责令其停止数据出境活动，保障数据安全。</p>



			<p>各地方网信部门应当优化工作程序，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简化优化办事流程，不得违规增加办理环节或者材料、提高办理门槛等，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p>
<p>第十一条</p>	<p>《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p>	<p>企业迫切需要明确已经取得的安全评估结果或备案结果与本征求意见不一致可能导致的法律适用冲突的解决方案。对于企业来说，调整其内部数据处理和传输模式可能是一个昂贵的过程。因此，国家网信办宣布解决方案的延迟可能为企业带来不必要的重大的经济损失。鉴于从以前的数据出境监管制度过渡到新的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困惑，同时可能延长其所需内部沟通和重组调整所需的时间，我们建议延长整改时间（尤其是备案整改时间）至最少 6 个月。</p> <p>我们还寻求确认对于符合本征求意见稿中所概述的不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豁免情况的企业来说，它们无需采取任何行动。</p>	<p>建议对本条修改并明确如下：</p> <p>我们建议为那些在本征求意见稿实施之前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处理者根据需要提供机会选择采取以下任一措施，以符合本规定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2. 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 3. 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p>《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施行前网信部门已经受理或完成的安全评估、备案程序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数据处理者可以选择按照本规定重新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开展的数据出境活动，不符合本规定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整改。</p>